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洪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慶雲

上訴人 巫瓊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庸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
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
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
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
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
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
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
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
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
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4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上訴人承租期間之民國111年1月10日發生火災而燒毀，上訴人應對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。第二審判決參酌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（下稱系爭估價報告），認上訴人洪慶雲、洪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8,500元，及上訴人洪慶雲、巫瓊珠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陳庸憲340萬8,500元。惟系爭估價報告未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，以成本法或兼採比較法、收益法等2種以上估價方法，作為系爭建物之估價方法，而僅採比較法對系爭建物進行估價，其估價程序未合於法律規定，存有重大瑕疵，第二審判決逕採為裁判基礎，係對法規之解釋及適用顯有錯誤，並有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顯然不合於估價規則規定，且系爭建物已全部滅失，無法進行修復，賠償範圍應否包含重建工資或系爭建物之殘值，均有法律上予以慎斷討論之必要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洪慶雲、洪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陳庸憲340萬8,500元，上訴人洪慶雲、巫瓊珠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陳庸憲340萬8,500元，及均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上訴人洪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慶雲、巫瓊珠連帶負擔45%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，發回本院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意旨所陳前開上訴理由，均係就第二審判決審酌

01 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，認定被上訴人受有34
02 0萬8,500元損害之事實不當，有違估價原則，予以指摘。經
03 核屬對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當否，及理由之敘
04 述是否完備所為爭執，並未具體表明該判決基於所確定之事
05 實適用法規有何錯誤，或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有加
06 以闡釋之必要，是其上訴理由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
07 關，亦無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。揆諸首揭說
08 明，上訴人就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不合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本件上訴不應准
10 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

15 法官 李 昕

16 法官 姚銘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石坤弘